

#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药品采购项目包1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77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6
7. 评标.....	16
8. 合同授予.....	17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24
一、资格审查.....	24
二、符合性审查.....	26
三、评标方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二卷.....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三卷.....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目录.....	6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6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9
二、授权委托书 .....	70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1
四、分项报价表 .....	72
五、资格审查资料 .....	73
六、投标产品规格性能的详细描述 .....	74
七、技术支持资料 .....	75
八、技术服务和保质期服务计划 .....	76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77
十、其他资料 .....	8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1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82
二、关于监狱企业 .....	87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87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88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93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9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药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药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7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药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177-1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药品采购项目包1	1100000	1100000
2	豫政采 (2)20240177-2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药品采购项目包2	1100000	11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包括普通药品、精神药品、医疗耗材、防疫物资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2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核心产品：包1：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包2：速效救心丸

5.5 采购范围：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监狱医院药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6 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分批次送货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2/3期限，保质期内免费更换。

5.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

3.2 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可同时投标 2 个标包，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包（按照标包顺序确定中标），如果包 1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包 2 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马丽霞 杨宇鹏

联系方式：0371-69138550 180395777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霞 杨宇鹏

联系方式：0371-691385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1702 室 联系人：马丽霞 杨宇鹏 联系方式：0371-69138550 1803957771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药品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包括普通药品、精神药品、医疗耗材、防疫物资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2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包1：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22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b>包 1：11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b>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监狱医院药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送货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保质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2/3期限，保质期内免费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 3.2 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注：供应商可同时投标 2 个标包，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包（按照标包顺序确定中标），如果包 1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包 2 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_。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生产企业）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1、2022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供应商可同时投标2个标包，但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包（按照标包顺序确定中标），如果包1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包2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财务科，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批发业、零售业</b>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b>*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b>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p> <p>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和保质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保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规格性能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质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生产企业）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产品规格性能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保质期服务计划；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中标通知

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财务科，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保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保质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1.11.2 项规定

## 三、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评标程序

#### \*3.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3.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投标无效。

3.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评分 标准 (45分)	产品规格性能的 响应程度 (10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 2、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扣0.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以技术偏差表及采购需求清单中要求提供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标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视为负偏离。）
	货源保障能力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产品来源渠道广泛，供货齐全、内容丰富、供应链完善，有稳定充足的货源，货源保障方案详细且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不详细、不完整的，得3分；不能保证充足供货的得1分。
	配送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方案、货物配备、人员组织、车辆管理调度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配送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 配送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的不得分。
	供货配货验收 方案(5分)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配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丰富，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且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货物退换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合格货物退换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制定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非常全面完整，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5分； 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 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5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 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的市场成熟度和产品稳定性 (5分)	拟供应商品在同行业中是否具有较稳定的成熟度和产品稳定性，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规格、生产厂家，对所投产品的等进行横向比较并进行综合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生产厂家等内容完整、详细，具有较稳定的成熟度和产品稳定性的得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生产厂家等内容不完整、不详细的，无法证明其具有较稳定的成熟度和产品稳定性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商务评分标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效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b>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供货发票证明的相关资料扫描件。</b>
	配送车辆 (4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多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运输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得2分； <b>注：以上(1)(2)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b> (1)(2)车辆不重复计算。
	响应时间 (2分)	投标人承诺接用户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2分。 投标人承诺接用户电话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1分。 晚于以上最晚响应时间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9分)	1、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 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6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不全面、不完整的，得3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不可行或者不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针对本项目内容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的，得3分； 不全面、不完整的，得1.5分； 不可行或者不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0.5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药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药品采购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书编号为“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号为：

## 二、价格管理：

供应商所提供药品价格依照采购清单报价表执行（见附件 1）。

## 三、药品清单（见附件一）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按照中标分项报价表中注明的品种、规格、厂家、价格供应货物，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有部分药品因市场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调整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乙方要保证药品的配送，配送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需求单，严格按照需求单的采购数量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合同清单内的药品品种。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乙方参照甲方市场考察后确定的价格进行供货。如遇到货源不能满足要求，需替代药品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照质量不低于中标药品，价格不高于中标药品供货，如替代药品仍无法满足供货的，则扣违约金 2000 元/次。

3、不在招标目录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药品，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乙方参照甲方市场考察后确定的价格进行供货。

4、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药品的供货数量，但供货价格一般不得调整。

5、乙方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送该药品到甲方之日起不得少于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对接近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药品应及时更换。

## 四、药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药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且拒付乙方已供药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内，应对药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药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且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 五、药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的要求；

2、乙方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 **六、药品的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药品存放仓库。

#### **七、交货期限**

1、全年药品计划按甲方要求分四批次送货，第一次配送金额 35 万元，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每次配送金额 25 万元，配送金额完成，合同履行终止。

2、乙方根据标书中所列的药品计划，每次在 7 日内将所需药品送至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需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

#### **八、药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药品价格即为乙方将药品送至到货地点的全部价格。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发改委所公布的药品涨价或降价目录，对药品价格进行适时调整，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药品价格。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3、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按配送金额进行付款。

####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接受药品时，应按照标书所列及提供的用药计划，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药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5、甲方发现乙方所送的药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价格其中的任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甲方应当拒收（除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并将处理结果报相关监督部门备案。

####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 4、乙方所送药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送时间及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收取逾期交货货款 10%的滞纳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 **十二、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采购清单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甲方代表(授权)签字：

乙方代表(授权)签字：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二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药品目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单位	备注
	<b>一：心脑血管类</b>			
1	尼群地平片	10mgx100s	瓶	
2	尼莫地平片	20mgx50s	瓶	
3	硝苯地平片	10mg*100s	瓶	
4	硝苯地平缓释 I 片	10mg*60s	盒	
5	硝苯地平缓释 II 片	20mg*36s	瓶	
6	氨氯地平片	5mg*30s	盒	
7	复方罗布麻片	100s	瓶	
8	复方利血平片	100s	瓶	
9	北京 0 号（氨苯喋啶）片	10s	盒	
10	卡托普利片	25mg*100s	瓶	
11	缬沙坦胶囊	80mg*7s	盒	
12	吲达帕胺片	2.5mg*30s	盒	
13	心得安片	10mg*100s	瓶	
14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mgx20s	盒	
15	琥珀酸美托洛缓释片	47.5mg*7s	盒	
16	硝酸异山梨酯片	5mg*100s	瓶	
17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48s	盒	
18	心宝丸	60mg*100 丸	盒	
19	辛伐他汀片	10mg*20s	盒	
20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30s	盒	
21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60 粒	瓶	
22	盐酸地芬尼多片	25mg*120s	盒	
23	倍他司汀片	4mg*100s	瓶	
24	肠溶阿司匹林片	25mg*100s	瓶	
25	拜阿司匹林片	100mg*36s	盒	
26	复方丹参片	200s	瓶	
27	复方丹参滴丸	180 丸	盒	
28	曲克芦丁片	60mg*100s	瓶	
29	速效救心丸	40mg*50s*3 瓶	盒	
30	胺碘酮片	0.2*24s	盒	
31	地奥心血康胶囊	10s*2 板	盒	

32	辅酶 Q10 胶囊	10mg*60s	瓶	
33	硝酸甘油片	0.5mg*100s	瓶	
34	地尔硫卓片	30mg*40s	盒	
35	阿托品片	0.3mg*100s	瓶	
36	血塞通片	50mg*20s	盒	
37	复方血栓通胶囊	0.5*36 粒	盒	
38	地高辛片	0.25mg*100s	瓶	
39	安络血片	100s	瓶	
40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7s	盒	
41	替格瑞洛片	90mg*14s	盒	
42	普罗帕酮片	50mg*100s	瓶	
43	脑心通胶囊	0.4g*48s	盒	
44	稳心颗粒	9g*9 袋	盒	
45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5mg*10s	盒	
46	利伐沙班片	10mg*14s	盒	
47	胞磷胆碱钠胶囊	0.1g*12s	盒	
48	阿替洛尔片	25mg*50s	瓶	
49	非诺贝特	0.1g*100s	盒	
50	华法林钠片	2.5mg*60s	盒	
51	硝苯地平控释片	30mg*12s	盒	
52	多巴丝肼片	0.25g*40s	瓶	
53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50mg*7s	盒	
54	鲨肝醇片	20mg*100s	瓶	
55	利可君片	20mg*48s	盒	
56	维生素 B4 片	不限	不限	
57	升血小板胶囊	不限	不限	
58	地榆升白片	40s	盒	
59	复方氨基酸片	0.2*100s	瓶	
	<b>二：维生素、消化、泌尿</b>			
60	维生素 C 片	0.1*1000s	瓶	
61	维生素 B6 片	10mg*1000	瓶	
62	多元维生素片	100s	瓶	
63	腺苷 B12 片	0.25mg*100s	瓶	
64	维生素 B2 片	5mg*1000	瓶	
65	维生素 B1 片	10mg*1000	瓶	

66	维生素 B12 片	25ug*100	瓶	
67	葡萄糖酸钙片	0.5*100s	瓶	
68	叶酸片	5mg*100s	瓶	
69	钙尔奇	36s	瓶	
70	21 金维他片	60s	瓶	
71	碳酸钙 D3 片	1.5g/125 单位*60s	瓶	
72	善存银片多维维生素片	36	瓶	
73	氨基葡萄糖胶囊	0.24g*20s	盒	
74	琥珀酸亚铁缓释片	0.2*24s	盒	
75	氯化钾缓释片	0.5g*24s	盒	
76	谷维素	10mg*100s	瓶	
77	呋塞米片	20mg*100s	瓶	
78	螺内酯片	20mg*100s	瓶	
79	氢氯噻嗪片	25mg*100s	瓶	
80	雷尼替丁胶囊	0.15*30s	瓶	
81	摩罗丹	16 丸/袋	盒	
82	四磨汤	10ml/支 10 支	盒	
83	芦荟胶囊	0.43g*24s	盒	
84	麻仁胶囊	0.6g*20 粒	盒	
85	复方胃友片	48s	瓶	
86	甲氧氯普胺片	5mg*1000s	瓶	
87	复方氢氧化铝片	120s	瓶	
88	硫糖铝片	120s	瓶	
89	美沙拉嗪肠溶片	0.25g*24 片	盒	
90	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胶囊	0.5g*10 片	盒	
91	健胃消食片	0.8g*8 片*8 板/盒	不限	
92	吗丁啉片	10mg*21*2	盒	
93	补液盐III	5.125g*6 包	不限	
94	消炎利胆片	100s	瓶	
95	颠茄片	100s	瓶	
96	复方地酚若酯片	100s	瓶	
97	胆石通胶囊	100s	盒	
98	二甲硅油片	25mg*100	瓶	
99	大黄苏打片	1000s	瓶	
100	奥美拉唑胶囊	20mg*14s	瓶	

101	乳酸菌素片	50*30s	包	
102	消旋山莨菪碱片	5mg*100s	瓶	
103	三九胃泰颗粒	20*10 袋	盒	
104	熊去氧胆酸片	50mg*30s	瓶	
105	西咪替丁片	0.2*100s	瓶	
106	丽珠肠乐颗粒	0.5g*14s	盒	
107	丽珠得乐颗粒	0.5g*14s	盒	
108	果胶铋胶囊	24s	盒	
109	柳氮磺吡啶肠溶片	0.25g*100s	瓶	
110	多酶片	100s	瓶	
111	复方鸡内金片	100s	瓶	
112	肝精补血素口服液	10 支	盒	
113	葡萄糖酸锌片	70mg*100s	瓶	
114	蒙脱石散	3g*10 袋	盒	
115	双歧杆菌三联活菌片	0.25g*24s	盒	
116	双歧杆菌三联活菌片	0.25g*36s	盒	
117	肠内营养乳剂	500ml	瓶	
118	维生素 E 胶丸	50 粒	盒	
119	乳果糖口服溶液	667mg/ml	瓶	
120	华素片	规格不限	盒	
	<b>三：中成药、内分泌、妇科</b>			
121	安神补脑液	10*10 支	盒	
122	安神补心片	0.32mg*50s*30 小包	包	
123	补脾益肠丸	72g	盒	
124	防风通圣丸	6g*10	盒	
125	归脾丸	200s	盒	
126	槐角丸	200s	瓶	
127	金匮肾气丸	360 丸	盒	
128	颈复康颗粒	5g*10 包	盒	
129	六味地黄丸	200 丸	瓶	
130	龙胆泻肝丸	6g*10 包	盒	
131	木香顺气丸	6g*10 包	盒	
132	补中益气丸	200 蜜丸	瓶	
133	舒肝健胃丸	12g*40 袋	包	
134	藤黄健骨丸	3.5g*32s	桶	

135	香砂养胃丸	6g*10 包	盒	
136	逍遥丸	200s	盒	
137	乌鸡白凤丸	大蜜丸	盒	
138	八味锡类散	1g*4 瓶	盒	
139	血府逐瘀丸	规格不限	盒	
140	九味羌活丸	9g*10 丸	盒	
141	耳聋左慈丸	不限	不限	
142	二陈丸	不限	不限	
143	参苓白术散	1.5g*10 袋	盒	
144	安神定感丸	规格不限	盒	
145	参芪颗粒	14g*10 袋	盒	
146	黄氏响声丸	72 丸	盒	
147	正天丸	6g*15 袋/盒	盒	
148	大活络丹	3.5g*6 丸	盒	
149	杞菊地黄丸	200 蜜丸	瓶	
150	耳聋左慈丸	规格不限	瓶	
151	脑立清丸	100S	盒	
152	排石颗粒	20g*10 袋	盒	
153	仁丹	30s*100 包	盒	
154	三金片	72S	瓶	
155	伤科接骨片	60s	瓶	
156	强骨胶囊	12s	瓶	
157	生脉饮口服液	10*10 支	盒	
158	湿毒清胶囊	0.5*30 粒	瓶	
159	云南白药胶囊	16s	盒	
160	阿卡波糖片	50mg*30s	盒	
161	格列美脲片	2mg*10s	盒	
162	二甲双胍肠溶片	0.25g*60s	盒	
163	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8s*3 板	盒	
164	优降糖片（格列本脲）	2.5mg*100s	瓶	
165	他巴唑片	10mg*50s	盒	
166	当归片	0.3g*100s	瓶	
167	更年康片	60s	盒	
168	妇科千金片	18s*6 板	盒	
169	妇炎康片	0.25g*100s	瓶	

170	金鸡片	100s	瓶	
171	乳核散结片	48s	盒	
172	藿香正气水	10ml*10 支	盒	
173	藿香正气胶囊	0.3g*12 粒	盒	
174	甲羟孕酮片	2mg*100s	瓶	
175	来曲唑片	2.5mg*10s	盒	
176	郁金银屑片	0.24g*120s	盒	
177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7s	盒	
178	氯雷他定片	10mg*6s	盒	
179	息斯敏片	10mg*10s	盒	
180	扑尔敏片	4mg*100s	盒	
181	赛庚啉片	2mg*100s	盒	
182	强的松片	5mg*1000s	瓶	
183	羟氯喹片	0.1g*15s	盒	
184	乳癖消片	0.32g*100s	盒	
185	他莫昔芬片	10mg*60s	瓶	
186	益母草颗粒	15g*10 袋	盒	
187	玉屏风颗粒	5g*15 袋	盒	
188	左甲状腺素片	50ug*100s	盒	
189	奥卡西平片	规格不限	盒	
190	盐酸帕罗西汀片	规格不限	盒	
191	阿那曲唑片	规格不限	盒	
192	炔诺酮片	0.625mg*10s	瓶	
193	米非司酮片	25mg*6s	盒	
194	妈富隆	规格不限	瓶	
195	坤泰胶囊	0.5*36 粒	瓶	
196	坤宝丸	100 丸	瓶	
197	白令胶囊	0.5g*42s	盒	
198	天王补心丹	36g	盒	
199	羟苯磺钙片	0.25g*48 粒/盒	盒	
200	板蓝根	精选/袋	公斤	
201	连翘	精选/袋	公斤	
202	芦根	精选/袋	公斤	
203	虎杖	精选/袋	公斤	
204	炒牛蒡子	精选/袋	公斤	

205	桑叶	精选/袋	公斤	
206	荆芥	精选/袋	公斤	
207	生甘草	精选/袋	公斤	
	<b>四：精神类</b>			
208	阿普唑仑片	0.4mg*100s	盒	
209	艾司唑仑片	1mg*20s	盒	
210	苯妥英钠片	0.1*100s	瓶	
211	丙戊酸钠片	0.2*100s	瓶	
212	黛力新	18粒	盒	
213	地西洋片	2.5mg*100s	盒	
214	多虑平片	25mg*100s	瓶	
215	奋乃静片	2mg*100s	瓶	
216	卡马西平片	0.1*100s	瓶	
217	利培酮片	1mg*30s	盒	
218	氯丙嗪片	25mg*100s	瓶	
219	氯氮平片	25mg*100s	瓶	
220	齐拉西酮片	20mg*20s	盒	
221	舍曲林片	50mg*14s	盒	
222	舒必利片	0.1*100s	瓶	
223	盐酸苯海索片（安坦片）	2mg*100s	瓶	
224	盐酸马普替林片	25mg*40s	盒	
225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10mg*21s	盒	
226	盐酸伊曲康唑胶囊	0.1g*7s	盒	
227	奥氮平片	5mg*20片/盒	盒	
228	拉莫三嗪	规格不限	盒	
229	奎硫平片	规格不限	盒	
230	度螺西汀片	20mg*16s	盒	
231	阿立哌唑片	规格不限	盒	
232	利培酮口崩片	1mg*30s	不限	
233	利培酮口服液	30ml	不限	
234	米氮平（精神病药）	0.15mg*30	不限	
235	碳酸锂片	0.25g*100s	不限	
236	帕罗西汀片	25mg*10s	不限	
237	氯硝西洋片	5mg*100s	不限	
238	地西洋片	2.5mg*100s	不限	

239	右佐匹克隆片	1mg*12s	不限	
	<b>五：清热解毒、抗生素类</b>			
240	维C银翘片	12s*40 袋	大包	
241	牛黄解毒片	24*40 小包	大包	
242	黄连上清片	24*40 袋	大包	
243	氨咖黄敏胶囊	10s	板	
244	三九感冒灵颗粒	14g*9 袋	盒	
245	双黄连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246	清热解毒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247	抗病毒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248	抗病毒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249	柴胡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250	板蓝根颗粒	规格不限	盒	
251	氨茶碱片	0.1*100s	瓶	
252	咳必清片	25mg*1000s	瓶	
253	必嗽平	8mg*1000s	瓶	
254	克咳敏片	5mg*100s	瓶	
255	右美沙芬分散片	10ml*10 支	不限	
256	羧甲司坦片	250mg*24	不限	
257	可待因片	10mg*20s	不限	
258	酮替酚片	1mg*60s	不限	
259	乙酰半胱氨酸片	0.6g*20 粒	不限	
260	辅舒酮片	50 微克	不限	
261	香菊（桔）胶囊	0.3g*48 粒	不限	
262	蛇胆川贝液	10ml*6 支	不限	
263	祛痰止咳颗粒	6g*12 袋/盒	不限	
264	小青龙颗粒	6g*12 袋/盒	不限	
265	小柴胡颗粒	10g*12 袋/盒	不限	
266	冬凌草片	100s	瓶	
267	复方甘草片	100s	瓶	
268	枇杷止咳颗粒	3g*9g	盒	
269	强力枇杷胶囊	规格不限	盒	
270	急支糖浆	120ml	瓶	
271	薄荷片	1000s	瓶	
272	罗通定片	30mg*100s	瓶	

273	元胡止痛片	100s	瓶	
274	双氯灭痛片	25mg*100s	瓶	
275	吡罗昔康片	20mg*100s	瓶	
276	吲哚美辛片	25mg*100s	瓶	
277	复方乙酰水杨酸	1000s	盒	
278	布洛芬片	0.1*100s	瓶	
279	芬必得胶囊	0.3*10s	瓶	
280	安络痛片	0.25*100s	瓶	
281	头痛粉	100 袋	盒	
282	曲马多片	50mg*10s	不限	
283	羟考酮片	10mg*20s	不限	
284	人工牛黄甲硝唑	0.2g*18s	瓶	
285	糖甾醇片	40mg*100s	瓶	
286	对乙酰氨基酚	0.5*1000s	盒	
287	吗啉呱片	0.1*1000s	瓶	
288	鲜竹沥口服液	30ml*8 支	盒	
289	苯丙氨酯片	0.2*100s	瓶	
290	舒筋活血片	100s	瓶	
291	万通筋骨片	0.28g*24s	盒	
292	鼻舒适片	60s	瓶	
293	鼻炎康片	72s	瓶	
294	鼻炎通窍颗粒	10 包	盒	
295	鼻炎宁片	规格不限	盒	
296	香菊胶囊	规格不限	盒	
297	千柏鼻炎片	100s	瓶	
298	咽立爽口含滴丸	0.025g*50s	瓶	
299	金嗓子喉宝	5g*30s	盒	
300	西瓜霜喉片	30s	盒	
301	胖大海含片	2g*22	盒	
302	莲花清瘟胶囊	24s	盒	
303	苏黄止咳胶囊	0.45*24s	瓶	
304	罗红霉素胶囊	0.15mg*10	盒	
305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10 片	板	
306	阿莫西林胶囊	10*5 板	盒	
307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	10g*6s	不限	

308	克拉霉素胶囊	0.25g*6s/盒	不限	
309	头孢呋辛片	0.5g*6s	不限	
310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50s	盒	
311	头孢丙烯分散片	0.25*10s	瓶	
312	阿奇霉素分散片	0.25*6	盒	
313	左氧氟沙星片	0.5*12s	盒	
314	奥司他韦片	75mg*30粒	盒	
315	甲硝唑片	0.2*100s	瓶	
316	诺氟沙星胶囊	10s	板	
317	黄连素片	0.1*100s	瓶	
318	吡哌酸片	0.25mg*100s	瓶	
319	呋喃妥因片	50mg*100s	瓶	
320	阿昔洛韦片	0.2*24s	盒	
321	恩替卡韦片	0.5*6s	盒	
322	丙酚替诺福韦片	25mg*30s	不限	
323	利巴韦林片	0.1*20s	盒	
324	甲氨蝶呤片	25mg*16s	盒	
325	肌苷片	0.2*100s	瓶	
326	葡醛内酯片	0.1*100s	瓶	
327	异烟肼片	0.1*100s	瓶	
328	利福平胶囊	0.15*100s	瓶	
329	乙胺丁醇片	0.25*100s	瓶	
330	吡嗪酰胺片	0.25*100s	瓶	
331	联苯双酯滴丸	250s	瓶	
332	复方甘草酸苷片	100s	盒	
	<b>六：外用药</b>			
333	皮康王	7g	支	
334	氟轻松软膏	10g	支	
335	红霉素软膏	8g	支	
336	克霉唑软膏	10g	支	
337	阿昔洛韦膏	10g	支	
338	复方氟米松软膏	10g	支	
339	复方地塞米松软膏	20g	支	
340	三九皮炎平	20g	支	
341	咪康唑软膏	10g	支	

342	尿素乳膏	10g	支	
343	磺胺嘧啶银乳膏	40g	支	
344	硫软膏	10g	支	
345	绿药膏	10g	瓶	
346	无极膏	10g	支	
347	鱼石脂乳膏	20g	支	
348	鸡眼膏	6 贴	盒	
349	凡士林膏	500g	瓶	
350	开塞露	20ml	盒	
351	马应龙痔疮膏	10g	支	
352	马应龙痔疮栓	1.5g*6	盒	
353	吡啶美辛栓	0.1g*10 粒	盒	
354	甲硝唑泡腾片	0.2*14s	盒	
355	妇炎洁洗液	180ml	瓶	
356	炉甘石洗剂	100ml	瓶	
357	冰硼散	3g	瓶	
358	硫酸镁粉	500g	袋	
359	足光散	40g*3	盒	
360	高锰酸钾粉	500g	瓶	
361	风油精	3ml	支	
362	西施兰夏露	20ml	支	
363	达克宁软膏	20g	支	
364	鳄鱼冻疮膏	20g	支	
365	正骨水	30ml	支	
366	正红花油	20ml	瓶	
367	云南白药气雾剂	50g+60g	盒	
368	倍氯米松气雾剂	250 微克*80 揆	不限	
369	布地奈德福莫特罗气雾剂	4.5 微克*60 揆	不限	
370	特布他林气雾剂	200 喷	不限	
371	乙丙托溴胺气雾剂	10 毫升	不限	
372	乙酰半胱氨酸气雾剂	0.5 克	瓶	
373	沙丁胺醇气雾剂	200 揆	支	
374	沙美特罗替卡松粉气雾剂	50ug*250ug*60	支	
375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50ug*60 喷	支	
376	布地奈德喷雾剂	64ug*120 喷	支	

377	倍氯米松气雾剂	10g	盒	
378	创可贴	100 贴/盒	盒	
379	云南白药膏（大）	10 贴/盒	盒	
380	壮骨麝香止痛膏	10 贴	袋	
381	万通筋骨贴	6 贴/盒	盒	
382	消痛贴膏	5 贴	盒	
383	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	60ml	瓶	
384	曲安奈德新霉素贴膏	4 贴*50 袋	盒	
385	双氯芬酸钠二乙胺乳胶剂	20g	盒	
386	克林霉素磷酸酯凝胶	20g	盒	
387	阿达帕林凝胶	0.1%（30g：30mg）25g/ 支	盒	
388	红霉素眼膏	2g	支	
389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眼膏	10g	支	
390	氯霉素眼液	8ml	支	
391	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	支	
392	地塞米松滴眼液	5ml	支	
393	珍珠明目滴眼液	8ml	支	
394	噻吗洛尔滴眼液	5ml	盒	
395	白内停眼液	15ml	支	
396	利巴韦林滴眼液	8ml	支	
397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5ml	支	
398	玻璃酸钠滴眼液	5ml	支	
399	利福平滴眼液	规格不限	支	
400	小牛血提取物眼用凝胶	5g	支	
401	珍视明滴眼液	15ml	支	
402	布林佐胺滴眼液	5ml	支	
403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	支	
404	呋麻滴鼻液	10ml	支	
405	双唑泰栓	7 枚	盒	
406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30ml	支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50ml	支	
407	康复新液	喷雾型 90ml	瓶	
408	复方地塞米松软膏	20g	支	
409	尿素维 E 护肤霜	55g	支	

410	特比萘酚乳膏	10g/支	盒	
411	联苯苄唑乳膏	15g	盒	
412	水杨酸乳膏	5%*20	盒	
413	夫西地酸乳膏	2%: 5g	盒	
414	维 A 酸乳膏	0.025% (15g: 3.75mg)/ 支/盒	盒	
415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10g	盒	
416	阿莫罗芬擦剂	5%*2ml	盒	
417	消糜栓	3g*5 粒/盒	盒	
418	氢醌乳膏	10g	支	
419	硫酸钡干混悬剂	200g	袋	
420	莫匹罗星软膏	15g	支	
421	珊瑚癣净	规格不限	支	
422	氯乙定漱口水	规格不限	瓶	
423	西瓜霜喷剂	3.5g/支	支	
424	华素亦可贴	1.5mg*30s	盒	
	<b>七: 针剂</b>			
425	50%GS 注射液	20ml*5 支	盒	
426	25%GS 注射液	20ml*5 支	盒	
427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0ml*5 支	盒	
428	10%氯化钾注射液	10ml*5	盒	
429	葡萄糖酸钙针	10ml*5 支	盒	
430	0.9%氯化钠注射液	10ml*5 支	盒	
431	维生素 B6 注射液	0.1g*10 支	盒	
432	维生素 C 注射液	1g*5 支	盒	
433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	10 瓶	盒	
434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0.5mg*10 支	盒	
435	维生素 B1 注射液	0.1*10 支	盒	
436	止血芳酸注射液	100mg*5 支	盒	
437	酚磺乙胺注射液	0.5*10 支	盒	
438	硝酸甘油注射液	5mg*10 支	盒	
439	普罗帕酮针	35mg*5 支	盒	
440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g*2ml*2 支	盒	
441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0.5mg*10 支	盒	
442	多巴胺注射液	20mg*10 支	盒	

443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0.4mg*2支	盒	
444	重酒酸间羟胺注射液	10mg*2支	盒	
445	胺碘酮注射液	0.15*6支	盒	
446	黄芪针	10ml*6支	盒	
447	香丹注射液	10ml*5支	盒	
448	曲克芦丁针	60mg*10支	盒	
449	血塞通针	2ml*10支	盒	
450	川芎嗪针	40mg*10支	盒	
451	喘定针	0.25*10支	盒	
452	氨茶碱针	2ml*10支	盒	
453	胞二磷胆碱针	0.25*10支	盒	
454	胃复安针	10mg*10支	盒	
455	奥美拉唑针	40mg*10支	盒	
456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	20mg	支	
457	西咪替丁针	0.2*10支	盒	
458	654-2针	10mg*10支	盒	
459	甘草酸二胺注射液	20ml*5	盒	
460	人血白蛋白	10g	瓶	
461	氨基比林针	2ml*10支	盒	
462	利多卡因针	5ml*5支	盒	
463	氢化可的松针	10mg*10支	盒	
464	干扰素针	100万U/支	不限	
465	扑尔敏针	10mg*10支	盒	
466	黄体酮针	20mg*10支	盒	
467	盐酸异丙嗪针	50mg*10支	盒	
468	头孢哌酮舒巴坦针	1g*10支	盒	
469	头孢曲松针	1g*10支	盒	
470	头孢唑林注射液	1g*10支	盒	
471	头孢西丁注射液	1.0g*10支	盒	
472	青霉素钠针	160万u*50支	盒	
473	阿奇霉素针	0.25g*10支	盒	
474	林可霉素注射液	0.6g*10支	盒	
475	阿昔洛韦注射液	0.5g*10支	盒	
476	利巴韦林注射液	100mg*10支	盒	
477	克林霉素注射液	0.15g*10支	盒	

478	清开灵注射液	2ml*10 支	不限	
479	链霉素注射液	1g*50 支	盒	
480	氨溴索注射液	15mg*10 支	盒	
481	地西洋注射液	10mg*10 支	盒	
482	呋塞米注射液	20mg*10 支	盒	
483	曲安奈德注射液	5ml*10 支	盒	
484	破伤风抗毒素	1500IU*10 支	盒	
485	疏血通注射液	2ml	盒	
486	胰岛素注射液（速效胰岛素制剂）	10ml*400 单位*2 支	盒	
487	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	300IU/3ml*1 支 （笔芯）	支	
488	赛诺菲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ml:300 单位	支	
489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2 支	盒	
490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2ml*2 支	盒	
491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1ml*10 支	盒	
492	尼可刹米注射液	1.5ml*10 支	盒	
493	庆大霉素针	2ml:8 万 u*10 支	盒	
494	地塞米松磷酸钠针	1ml*10 支	盒	
495	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注射液	250IU	支	
496	那屈肝素钙注射液	0.4ml	支	
497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0.6ml*150Ug	支	
498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	15000U/1ml	支	
499	肝素钠注射液（一次性使用）	10ml	支	
500	垂体后叶注射液	50IU/ml*5 支	盒	
501	泰它西普注射液	80mg	支	
502	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注射液	5ml	支	
50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5g	支	
504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瓶（塑）	
505	10%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瓶（塑）	
506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瓶（塑）	
507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瓶（塑）	
508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塑）	
509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塑）	
510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塑）	
511	5%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塑）	

512	甲硝唑注射液	250ml	瓶（塑）	
513	替硝唑注射液	0.4g*100ml	不限	
514	氨基酸注射液	250ml	瓶（塑）	
515	盐酸倍他司汀注射液	500ml	瓶（塑）	
516	20%甘露醇注射液	250mL	瓶（塑）	
517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塑）	
518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塑）	
519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塑）	

### 耗材及化验试剂暂定目录

#### 一：耗材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1	一次性医用口罩	中号	个	
2	N95 医用口罩	25 只/盒	盒	
3	医用防护服	中号	套	
4	手术帽	中号	个	
5	手术衣	中号	个	
6	普通防护服	套	普通循环使用	
7	靴式鞋套	双	中号	
8	一次性注射器（1ml）	1mL	支	
9	一次性注射器（5ml）	5ml	支	
10	一次性注射器（20ml）	20mL	支	
11	一次性注射器（50ml）	50mL	支	
12	一次性输液器（6#）	0.6mm	套	
13	一次性输液针头	0.7*25TWLB/ 100（黑色）	包	
14	一次性输液针头	0.55*25TWLB/ 100（紫色）	包	
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30G(0.3*8mm)*7 支	盒	
16	诺和灵笔	NOVOPEN5	支	
17	针灸针	0.35*25	盒	
18	针灸针	0.35*40	盒	
19	针灸针	0.35*50	盒	
20	留置针	22G（带敷贴）	个	
21	血糖仪	悦准 I（710）	个	
22	一次性末梢采血针	测血糖用	个	

23	血糖仪试纸	50 份	盒	
24	带线缝合针	50 支/盒 (3-0)	盒	
25	带线缝合针	50 支/盒 (4-0)	盒	
26	血糖仪电子	悦准 710 专用	个	
27	指夹式血氧仪	中号	个	
28	电子血压计	臂式 (袋电源)	台	
29	听诊器	插入 A 型	个	
30	纱布口罩 (加厚三层防护)	纱布加棉花 传染病人专用	个	
31	输液贴	70*35*200 片	盒	
32	液体瓶口贴	个	不限	
33	一次性中单	10 条/包	包	
34	一次性洞巾	50 个/包	包	
35	一次性聚乙烯薄膜手套	100 只	包	
36	橡胶手套	中号	副	
37	医用纱布敷料	A1 型 6*8*8*20 小袋	包	
38	医用脱脂棉球	500g	包	
39	医用棉签 (小)	50 支/20 袋	袋	
40	棉签 (大)	20cm*20 支*20 小包	包	
41	医用绷带	500cm*6 列	包	
42	石膏绷带	14cm*500cm*6 列	包	
43	纱布绷带	500cm*6 列	包	
44	医用胶布	5 米	筒	
45	指夹板	小号	套	
46	臂夹板	中号	套	
47	腿夹板	大号	套	
48	B 超用卫生纸	提	提	
49	B 超用耦合剂	TM-100	瓶	
50	妇检用窥器	中号	个	
51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片	915T50	包	
52	除颤仪电极片	MR-60	套	
53	一次性使用气流雾化器	M430	个	
54	雾化器	403M	台	
55	一次性使用简易呼吸器	pvc 型-01/s	个	
56	一次性气管插管包	普通型	套	

57	一次性引流袋	1000ml	个	
58	一次性使用胃管	F16	个	
59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鼻架式	根	
60	一次性吸痰管	F14	个	
61	一次性尿管	4.7mm	个	
62	一次性导尿包	16Fr	套	
63	一次性使用肠道冲洗袋	A 型	个	
64	一次性无菌包	A 型、B 型	个	
65	颈椎托	M\L	不限	
66	手术包消毒试纸卡	盒	不限	
67	腰椎腹带	M\L	不限	
68	医用红外激光胶片	8*10*125 张	盒	
69	压敏胶带	24 卷/盒	盒	
70	医用氧气袋	1 个/包	个	
71	负压引流器	规格不限	个	
72	一次性药袋	500 个/打	个	
73	成人纸尿裤	L 号*10 片	包	
74	成人护理垫	80cm*100cm*10 片	包	
75	利器盒	5L	个	
76	一次性软皂液	500 克	瓶	
77	甲酚皂液	500ml	瓶	
78	过氧化氢	500ml	瓶	
79	抗菌洗手液	500ml	瓶	
80	免洗手凝胶	501ml	瓶	
81	碘伏	500ml	瓶	
82	洁尔碘	50ml	瓶	
83	75%酒精	500ml	瓶	
84	84 消毒液	500ml	瓶	
85	84 消毒片	500 片/包	包	
86	止血带(橡胶式)	米	米	
87	心电图纸	210mm*140mm-20m	盒	
88	体温计	水银	支	
89	电子额温枪	w-100	个	
90	一次性大枪头	500u1(进口)	个	
91	一次性小枪头	10u1(进口)	个	

92	医用敷贴	6cm*7cm	留置针敷贴	
93	医用敷贴	8cm*20cm	换药敷贴	
94	透明辅料(敷贴)	10cm*12cm/1626W	片	
95	中心静脉置管敷贴	10cm*12cm	个	
96	坐便器	中号	个	
97	医用垃圾袋	20个/卷	个	
98	医疗垃圾桶	个	20L	
99	紫外线消毒灯车	台	台	
100	紫外线灯管	均码	根	
101	红外线治疗器	L	台	
102	轮椅	中号	个	
103	拐杖	中号	副	
104	输液架	套	常规	
105	灯泡	个	25W	
106	药篮	中号	个	
107	药篮	小号	个	
108	视力表	E字标	台	
109	视力指示棒	黑色	个	
110	急救车	小号、中号、大号	台	
111	换药车	小号、中号、大号	台	
112	治疗车	小号、中号、大号	台	
113	不锈钢治疗盘	小号、中号、大号	个	
114	砂轮机	小号、中号、大号	个	
115	起盖器	小号、中号、大号	个	
116	口腔器械盒	规格不限	个	
117	口腔护理盒	B型	个	
118	口腔橡皮碗	小号	个	
119	玻璃离子离子体水门汀	溶液：水	盒	
120	次氯酸钠溶液	3%250ml	瓶	
121	义齿基托聚合物自凝牙托水	500ml	瓶	
122	造牙树脂	II	盒	
123	甲醛甲酚抑菌剂	25ML	瓶	
124	樟脑酚抑菌剂	25ML	瓶	
125	齿科氧化锌丁香水门汀	III	瓶	
126	暂封膏	15g 白	瓶	

127	K 锉	根	盒	
128	H 锉	根	盒	
129	备牙车针	TF12 TF13	盒	
130	藻酸盐印模材	/	桶	
131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KNM-III*200 个	箱	
132	车针	FG-3	支	
133	无砷失活抑菌剂	普通型	支	
134	齿科酸蚀剂	GiumaEtch 35	支	
135	牙科修复树脂修复材料	玲珑 A1	支	
136	基托蜡红蜡片	常用	盒	
137	根管充填剂	双组份	盒	
138	牙胶尖	0230#	盒	
139	牙胶尖	0235#	盒	
140	牙胶尖	0240#	盒	
141	格鲁玛通用型粘合剂	粘合剂	瓶	
142	牙科石膏	硬型	包	
143	金刚砂车针	OND, TF-11	支	
144	小闹钟	个	个	
145	病例夹	个	塑料	
146	膝状镊	耳镊	个	
147	枪状镊	规格不限		
148	镊子	规格不限	个	
149	手术用电凝器	规格不限		
150	外科用直剪	规格不限	个	
151	外科用弯剪	规格不限	个	
152	手术刀片	规格不限	个	
153	手术刀柄	规格不限	个	
154	弯钳	规格不限	个	
155	直钳	规格不限	个	
156	镊子桶	规格不限	个	
157	医用绘制体温笔	规格不限	个	
158	钢笔式手电筒（耳鼻喉专用）	规格不限	个	
159	电子身高体重测量仪	规格不限	台	
160	感应式血压计（大型体检用）	规格不限	台	

161	电子秤	规格不限	台	
162	叩诊锤	规格不限	个	
163	口腔诊断笔	规格不限	个	
164	白大褂（长袖）	均码	件	
165	白大褂（短袖）	均码	件	
166	粉色工作衣（长袖）	均码	件	
167	粉色工作衣（短袖）	均码	件	
168	分体式粉色工作衣	均码	件	
<b>二：化验试剂</b>				
1	血常规探头清洗液	50ml//瓶	瓶	
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52DIFF）	500ml/瓶	瓶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52LH）	100ml/瓶	瓶	
4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盒	盒	
5	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	10ml/支	支	
6	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	100 条*10	盒	
7	优利特尿常规分析仪专用打印纸 （热敏打印机专用记录纸）	57mm*20m	卷	
8	采样容器（尿杯）	1000 只/包	包	
9	一次性塑料试管	500 只/袋	袋	
10	早孕试纸	100 份/盒	盒	
11	大便潜血试剂	50 人/盒	盒	
12	一次性负压采血管	EDTAK2 2ml	支	
13	一次性负压采血管	促凝管 5ml	支	
14	一次性负压采血管	肝素钠 5ml	支	
15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碟翼型）	蝶翼型 0.7*25mm 100（黑色）	支	
16	一次性使用压脉带	规格不限		
17	瑞士-姬姆萨染色	20ml	盒	
18	显微镜镜头纸	规格不限	包	
19	盖玻片(0.17mm)	50 片/盒	盒	
20	游离甲状腺素（FT4）	100 份/盒	盒	
21	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FT3)	100 份/盒	盒	
22	甲状腺素（T4）	100 份/盒	盒	
23	三碘甲腺原氨酸（T3）	100 份/盒	盒	
24	促甲状腺激素（TSH）	100 份/盒	盒	

25	乙肝表面抗原 (HBsAg)	100 份/盒	盒	
26	乙肝表面抗体 (HBsAb)	100 份/盒	盒	
27	乙肝 E 抗原 (HBeAg)	100 份/盒	盒	
28	乙肝 E 抗体 (HBeAb)	100 份/盒	盒	
29	乙肝核心抗体 (HBcAb)	100 份/盒	盒	
30	丙肝抗体 (HCV)	100 份/盒	盒	
31	梅毒螺旋体抗体 (Anti-TP)	100 份/盒	盒	
3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100 份/盒	盒	
33	肌钙蛋白 I (CTnI)	100 份/盒	盒	
34	肌红蛋白 (MYO)	100 份/盒	盒	
35	脑利钠肽 (BNP)	100 份/盒	盒	
36	降钙素原 (PCT)	100 份/盒	盒	
37	甲状旁腺素 (PTH)	100 份/盒	盒	
38	降钙素 (CT)	100 份/盒	盒	
39	铁蛋白 (FERR)	100 份/盒	盒	
40	叶酸 (Folate)	100 份/盒	盒	
41	维生素 B12 (Vit B12)	100 份/盒	盒	
42	一次性反应杯	规格不限	箱	
43	针清洗液	规格不限	盒	
44	迈瑞清洁液	规格不限	箱	
45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176ml/盒	盒	
46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176ml/盒	盒	
47	碱性磷酸酶 (ALP)	176ml/盒	盒	
48	谷氨酸氨基转肽酶 (GGT)	176ml/盒	盒	
49	总胆红素 (TBIL)	176ml/盒	盒	
50	直接胆红素 (DBIL)	176ml/盒	盒	
51	总蛋白 (TP)	176ml/盒	盒	
52	白蛋白 (ALB)	176ml/盒	盒	
53	胆碱酯酶 (CHE)	176ml/盒	盒	
54	尿素氮 (BUN)	176ml/盒	盒	
55	肌酐 (Crea)	176ml/盒	盒	
56	尿素 (UA)	176ml/盒	盒	
57	尿微量白蛋白 (MALB)	176ml/盒	盒	
58	$\beta$ 2 微球蛋白 ( $\beta$ 2-MG)	176ml/盒	盒	
59	胱抑素 C (CysC)	176ml/盒	盒	

60	肌酸激酶 (CK)	176ml/盒	盒	
61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176ml/盒	盒	
62	乳酸脱氢酶 (LDH)	176ml/盒	盒	
63	$\alpha$ -羟丁酸 ( $\alpha$ -HBDH)	176ml/盒	盒	
64	总胆固醇 (TC)	176ml/盒	盒	
65	甘油三酯 (TG)	176ml/盒	盒	
66	血糖 (Glu)	176ml/盒	盒	
67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176ml/盒	盒	
68	血淀粉酶 (AMY)	176ml/盒	盒	
69	尿淀粉酶 (AMY)	176ml/盒	盒	
70	酸性清洗液 (DA)	6*55ml/盒	盒	
71	碱性清洗液 (DB)	6*55ml/盒	盒	
72	CD80 清洗液	规格不限	桶	
73	漂移校正液 A	350ml/瓶	瓶	
74	斜率校正液 B	350ml/瓶	瓶	
75	电解质分析仪用保养液 URIT D 活化液	110ml/瓶	瓶	
76	电解质分析仪用保养液 URIT F 电极清洁液	110ml/瓶	瓶	
77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电极内充液 普通用	规格不限		
78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电极内充液 参比用	规格不限		
79	乙肝五项检测卡 (胶体金法) 25 人份/盒	25 份/盒	份	
80	丙肝抗体诊断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81	梅毒螺旋抗体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82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83	乙肝表面抗原 (HBsAg)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84	乙肝表面抗体 (HBsAb)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85	乙肝 E 抗原 (HBeAg)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86	乙肝 E 抗体 (HBeAb)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87	乙肝核心抗体 (HBcAb)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88	丙肝抗体 (HCV)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89	梅毒螺旋体抗体 (Anti-TP)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9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91	甲乙型病毒抗原检测卡 (胶体型)	20 人份/盒	盒	

92	生化复合质控品	规格不限		
93	生化复合校准品	规格不限		
94	血细胞仪用质控品 (BC5D)	规格不限		
95	血细胞仪用校准品 (BC5D)	规格不限		
96	温度计(冰箱用)	规格不限		
97	温湿度表(室内用)	规格不限		
98	甲乙型病毒抗原检测检测卡 (胶体金法)	规格不限		
99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规格不限		
100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胶 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规格不限		
101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测定试 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规格不限		

**备注：耗材、化验试剂具有专用、通用性，若供应商提供的规格型号不能满足正常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乙方应予配合。**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包）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产品规格性能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保质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单价合计）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保质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产品规格性能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保质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单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保质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单价合计报价：						

备注：分项报价表也可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生产企业)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 六、投标产品规格性能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如有时提供)

## 八、技术服务和保质期服务计划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

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

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黏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 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 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 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 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 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 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 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 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 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 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 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220V、50Hz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4W~120W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